霸州市康仙庄乡人民政府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康仙庄乡人民政府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乡党委、政府处于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第一线，承担着建设会主义新农村的光荣使命。

乡党委按照便于集中统一领导、便于有效开展工作要求，进一步理顺党委与政府及人民团体的职责分工，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紧紧围绕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调整，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对乡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乡政府按照社会主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村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进一步增强乡政府统一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的职能，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围绕这一目标，乡政府切实转变职能，具体要求是：强化引导功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等带有方向性和全局性的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农村的现代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重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经济服务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协调职能，使事业所站以及基层工商、税务等机构，能够围绕乡党委、乡政府工作“一盘棋”互相配合。同时，规范乡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作用。

乡党委、政府作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对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领导责任，具有综合管理和协调的功能。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行政管理体制。涉农和为基层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农技推广、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文化广播等，其人员和事业经费由乡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如财政、司法、土地等，实行乡和市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乡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或指导；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工商所、地税所和公安派出所、法庭、乡办中小学、卫生院以及设在乡的信用社、供销社、粮站（库）、电管所等企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管理，接受乡党委、政府的监督，党的关系由乡管理，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必须征求乡党委的意见。

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精神，乡镇事业机构改革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同步进行。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探索符合乡镇实际需要的事业站、所设置形式。对职责任务基本消亡，不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多年不出成果，不创效益的站、所要撤销，对重复设置、分工过细、业务量不大的站、所进行合并，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实行综合设置。乡镇事业单位的设置形式，由乡党委、乡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推行分类管理，纠正事业单位行政化倾向。对兼有行政职能的站、所实行政事分开，将行政职能划归政府，使事业单位成为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独立法人。对服务型的事业单位，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企业化、社会化路子，条件成熟的转为服务实体；对社会公益型的事业单位，财政可给予适当扶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结合中小学教职工定编工作，精干教师队伍，清退各种编外人员，从整体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通过乡镇机构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让广大农民感到满意，得到实惠。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康仙庄乡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2335.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35.1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康仙庄乡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233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6.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48.4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57.87万元；项目支出828.86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大气污染防治、城建拆违、维稳、村级办公、病虫害防治、垃圾清理、革命老区项目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2335.17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63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6.88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级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14.6万元，主要为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城建拆违、村级办公、垃圾清理、革命老区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57.8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8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1.36万元，较2017年“三公”经费增加0.01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01万元，增加原因为公务接待费预算计提基数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康仙庄乡政府的根本任务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根据中央的要求，现阶段乡镇应主要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个方面全面履行职能。

在经济发展方面，要把经济工作的主力点方针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扶持典型进行示范引导上来，做好乡村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在强化公共服务方面，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在加强社会管理方面，推进依法履行职责，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在推进基层民主方面，主要是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956霸州市康仙庄乡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人大会议** | 1.50 | 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  |  |  |  |  |
| **1、人大会议** | 1.50 | 承担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 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的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应急管理** | 5.00 | 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协助县领导组织处理突发事件。 | 保障应急平台安全运行，有效保证应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完善应急体系，有效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应急工作水平。 |  |  |  |  |  |
| **1、应急管理** | 5.00 | 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落实县领导重要指示，协助县领导完成组织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建设运行维护平台数据，为有效保障全县突发事件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提高事件应对实效。 | 应急事件处置情况 | ≥98% | ≥95% | ≥90% | ＜90% |
| **2、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 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报送的文电；对县政府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组织起草县政府领导重要讲话及其他重要文稿；组织专题调研；承办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采取保障县政府领导和机关工作办公环境的措施，提升了服务管理水平，保障了县领导和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双拥优抚安置管理** | 16.44 | 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县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优待抚恤** | 15.94 |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 100% | ≥99% | ≥98% | <98% |
| **2、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0.50 | 加快全县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县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 ≥90% | ≥80% | ≥70% | <70% |
| **四、社会管理与服务** |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县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 开展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 | 高于 | 持平 | 低于 | 明显低于 |
| **2、综合业务管理** |  | 组织开展全县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组织民政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 |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促进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五、信访问题处理** | 10.00 | 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1、信访业务办理** | 10.00 |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工作。 | 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 ≥80% | ≥75% | ≥70% | <70% |
| **2、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 |  |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稳控劝返、服务保障我县越级非访工作。承办县联席办的日常工作。 | 妥善处置非正常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 ≥80% | ≥75% | ≥70% | <70% |
| **六、党员和党组织建设** | 1.00 | 负责全县党组织建设；负责县委基层组织建设联系会议党的牵头抓总工作；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县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 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全县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健全全县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和民主生活会宏观指导；乡镇党代会、人代会；做好代表补选、罢免等事宜。 |  |  |  |  |  |
| **1、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 1.00 | 负责全县党组织建设；负责县委非公经济和县委基层组织建设联系会议党的牵头抓总工作；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县党员教育工作。 |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 农村党组织换届工作完成率 | ≥98% | ≥90% | ≥80% | <80% |
| **七、干部管理** |  | 做好换届工作，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负责省市及县委管理干部及全县干部队伍管理、干部培养选拔、干部调配、挂职、交流和安置；对县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以及全县干部考核工作的督导检查；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对全县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 | 落实国家工资政策和涉及领导干部收入分配的相关政策，准确高效办理县委管理干部的工资及退休费审批；培养锻炼干部，提高干部整体素质；为各级领导班子储配人才；进一步增强我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统筹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干部素质和业务能力。 |  |  |  |  |  |
| **1、省市及县委管理干部管理** |  | 配合省市组织部做好干部任职考察；做好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参与研究全县干部工资政策和县管干部离退休待遇政策；落实省市管理干部工资、审批县管干部工资及退休费。 | 落实好省市、县管干部相关待遇政策；研究制定换届政策和文件，组织全县换届工作会议，认真组织换届考察工作，提出乡镇班子换届人事安排方案，指导乡镇进行换届选举。 | 乡镇领导班子组织换届率 | ≥98% | ≥90% | ≥80% | <80% |
| **八、参谋协调运转** |  | 县委公文运转、大型会议和活动组织安排、公务接待等。 | 保障县委办公室大型会议、重大活动的正常、顺利举办；保障县委公文正常运转。 |  |  |  |  |  |
| **1、协调县委大型会议和活动** |  | 县委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县委日常工作活动的组织安排。 | 加强县级层面重要会议活动的统筹协调，精心谋划组织好全县性重大会议活动，县委主要领导参加的重要会议活动，要从严从细谋划安排 | 大型会议控制率 | ≥1% | ≥0.5% | ≥0.3% | <0.3% |
| **九、综合业务管理** | 43.32 | 负责机关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统筹协调全县工作，完善发展管理体系，增强办事能力，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43.32 | 做好会议培训组织，内部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础设施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党务以及老干部管理等工作。 |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有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十、城乡建设管理** | 283.33 |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  |  |  |  |
| **1、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30.00 |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各项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大气污染治理。 | 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 市容环境治理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推进城镇化建设** | 191.33 |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推进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推进城镇化工作，开展城乡规划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环境容貌治理、建筑能效提升等工作，全面提升县城建设质量和水平。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危房改造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3、推进城镇化建设** | 62.00 |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推进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指导国家级重点镇及省级重点镇的建设；做好县城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城建投融资等指导工作，全面推进县城建设；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垃圾处理率 | ≥98% | ≥90% | ≥70% | <70% |
| **十一、自然生态保护** | 67.00 |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推进我县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同步发展，实现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 |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根据我县环境形势，组织制定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我县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同步发展，实现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  |  |  |  |  |
| **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67.00 |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 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农村生态环境得到综合改善。 | 试点、示范区域村庄垃圾收集、处理率 | ≥90% | ≥80% | ≥70% | ＜70% |
| **十二、环保政务管理** | 1.26 |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1.26 |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年度环境保护地方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加强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推广、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加大重点实验室及环境监测、监察的建设力度。 | 完成全县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十三、推进新农村建设** |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1、美丽乡村建设** |  |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 重点村改造提升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美丽乡村建设** |  |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 美丽乡村建设达标率 | 100% | ≥85% | ≥70% | <70% |
| **十四、指导推进农村改革** |  | 按照省、市要求，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 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  |  |  |  |  |
| **1、指导农村综合改革** |  | 协调指导推进土地流转、村集体股份制改造等农村综合改革，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相关机制建设。 |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 农村综合改革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十五、农业政务管理** |  | 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保障各项政党工作的开展 | 保障各项农村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园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十六、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 | 1.35 | 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  |  |  |
| **1、水利工程建设** | 1.35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 | 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及治理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十七、林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3.65 | 组织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林业生态发展和林产品生产提供公共支撑。 | 示范推广林业生产管理的良种、良法，提高林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 |  |  |  |  |  |
| **1、林业防灾减灾** | 3.65 | 组织、协调全县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承担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 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 | 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十八、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 |  |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 | 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 |  |  |  |  |  |
| **1、农村经营管理** |  |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盘活集体存量资产资源，拓宽集体增收渠道，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成数量 | 80% | ≥70% | ≥60% | <60% |
| **十九、宣传事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制定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宣传文化业务管理，加强政策业务宣传等。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规划、制度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十、城乡建设管理** | 28.00 | 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指导做好国家级重点镇及省级重点镇的建设。 |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指导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破解融资难题。 |  |  |  |  |  |
| **1、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28.00 |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各项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大气污染治理。 | 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 市容环境治理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各项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大气污染治理。 | 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 机械化清扫率 | ≥57% | ≥55% | ≥53% | <53% |
| **3、推进城镇化建设** |  |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推进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指导国家级重点镇及省级重点镇的建设；做好县城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城建投融资等指导工作，全面推进县城建设；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垃圾处理率 | ≥98% | ≥90% | ≥70% | <70% |
| **二十一、文化艺术管理** | 10.01 | 管理和指导全县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  |  |  |  |  |
| **1、公共文化服务** |  | 规划、推动全县各级文化服务机构、设施和队伍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组织指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提供文化服务 | 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量（场次） | ≥12 | ≥9 | ≥6 | <6 |
| **2、公共文化服务** | 10.01 | 规划、推动全县各级文化服务机构、设施和队伍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组织指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提供文化服务 | 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率 | ≥90% | ≥80% | ≥70% | <70% |
| **二十二、文化政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开展全县文化事业调查研究，履行文化市场监管职责，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开展文化宣传、交流、合作、保护等业务管理工作。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十三、政府专项工作服务与管理** | 5.00 | 政府采购、农村综合改革、政府债务、综合治税、地下水超采、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津补贴等政府专项工作的服务与管理。 | 制定采购中心工作规程，规范采购行为。推进建立政府采购电子化办公平台，提高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加强集中采购管理，分类汇总零星采购项目，推进批量集中采购。 |  |  |  |  |  |
| **1、农村综合改革** |  | 负责指导和推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等工作，承办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作，承办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制度、实施方案，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 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制度、实施方案制定、实施情况 | 90%或以上 | 80%或以上 | 60%或以上 | 61%或以下 |
| **2、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 5.00 |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制度，并不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 建立健全全市政府购买服务基本制度，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 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完备程度 | 90% | 80% | 70% | 低于70% |
| **二十四、地税政务管理** |  | 为保障地税系统各项工作开展,降低区域差异影响,进一步加强全系统基本办公条件保障机制建设,全面提升系统整体水平,统一规范管理，促进地税事业发展。 | 保障地税系统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基本建设及维护、执法装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等。 | 保障地税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十五、维护社会稳定** |  | 指导、协调和督导全县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及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 通过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同时全力做好县内各种重大活动安保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  |  |  |  |  |
| **1、重大活动安保** |  | 做好我县各类重大活动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 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健全，有效维护我省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 |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二十六、卫生计生政务** |  | 拟定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 | 保障卫生计生事业稳定发展。 |  |  |  |  |  |
| **1、卫生计生综合业务管理** |  | 开展卫生计生规划、资源配置、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舆情监测等工作 | 为顺利开展各项卫生计生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卫生计生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 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二十七、义务教育** | 175.00 | 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 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贫困寄宿生资助面。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发展。推进教育扶贫工程，促进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  |  |  |  |  |
| **1、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 175.00 |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办好必要的教学点，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 从2014年开始，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使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得到基本满足，村小学和教学点能够正常运转，城镇超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教师数量、素质、结构基本适应教学需要。 |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舍面积 |  |  |  |  |
| **二十八、安全生产政务管理** | 10.00 | 实施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制定,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和相关政策制订；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行政审批管理；为保障机关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基本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10.00 |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调查研究，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 指导系统业务活动，依法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十九、国土资源执法与监察** | 10.00 | 强化全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提高国土资源执法能力。 | 执法检查落实在日常，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重大专项执法工作按量按质完成，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  |  |  |  |
| **1、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 10.00 | 及时发现、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案件，推进国土资源基层所标准化建设。 | 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将违法解决在初始、遏制在萌芽；做好重点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专项执法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十、国防动员** | 1.00 | 进行武装力量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动员、交通战备动员和政治工作动员等。 | 战时统一调动人力、物力、财力为战争服务。 |  |  |  |  |  |
| **1、被装购置** | 1.00 | 为国动委成员购置服装。 | 达到国动委成员着装停一有序 | 每年4月份前发放到位 | 90% | 80% | 70% | 60% |
|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 | 140.00 | 农村综合改革 |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  |  |  |  |  |
| **1、村级办公经费** | 140.00 | 村级办公经费 | 村级办公经费计划完成率 | 村级办公经费计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十二、选举和任免** | 16.00 | 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1、确保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符合实际，在充分考察调研的基础上，实施对其进行修改。2、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进行目标责任监督，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完成目标任务。 |  |  |  |  |  |
| **1、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 | 16.00 | 承担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乡镇区领导人的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服务工作；指导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确保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乡镇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 换届选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十三、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加强其他民族宗教综合性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1、民族宗教综合治理** |  |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进行清真食品检查；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对地下主教、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反渗透，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 | 加大补助力度，增强反渗透能力。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妥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提高清真食品检查效率,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问题。 | 维稳突出问题解决率 | ≥80% | ≥70% | ≥60% | ＜60% |
| **三十四、社会管理与服务** |  | 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乡镇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达到或超过上届水平。 | ≥99.8% | ≥99.6% | ≥99.4% | ＜99.4% |
| **三十五、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 |  | 开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完成路基路面大中型维修，加固桥梁，治理隐患；开展高速绿色廊道建设；农村公路养护实施“以奖代补”。 |  |  |  |  |  |
| **1、公路、水运工程养护监督和管理** |  | 对公路、水运工程及其设施养护工程质量安全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 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工作。 | 工作质量 | 按时完成工作，质量高 | 按时完成工作，质量一般 | 基本完成工作 | 未按时完成工作 |
| **三十六、民兵训练和专武干部培训** |  | 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培养“劳武”两用人才的人民武装建设的基地 | 贯彻“严格训练、严格要求”的方针，坚持规范训练，保证完成上级赋予人武干部、专武干部和基干民兵的轮训任务。因地制宜地抓好专业人才培训，充分发挥其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岗位责任制，使设施、物资、场地和器材经常保持良好状态。 |  |  |  |  |  |
| **1、民兵训练和专武干部培训** |  | 根据上级要求，认真制定基干民兵和专武干部培训计划和方案，严格组织人员按质按量完成训练任务。保证装备器材的良好状态，随时执行紧急拉动和应急任务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三十七、食品药品安全管理** |  | 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加强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客观公正地完成对本乡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 |  |  |  |  |  |
| **1、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 |  | 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保健食品的各个环节抽验和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 确保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重大食品事故案件（个） | 0 | 1 | 2 | ≥3 |
| **三十八、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 |  |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 | 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 |  |  |  |  |  |
| **1、农村经营管理** |  |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盘活集体存量资产资源，拓宽集体增收渠道，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 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指导农村经济组织健康、规范发展 | 村集体经济业务规范率 | 100% | ≥90% | ≥80% | ＜80% |
| **三十九、林业生态建设** |  |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治和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 完成国家下达和省委省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区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  |  |  |  |
| **1、造林绿化** |  |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乡镇绿化的日常工作 | 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乡镇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全乡镇完成年初造林绿化任务。 | ≥100% | ≥90% | ≥8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24.5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56霸州市康仙庄乡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424.52** | **424.52** | **424.52** |  |  |  |  |
| **霸州市康仙庄乡人民政府小计** |  |  |  |  |  |  | **424.52** | **424.52** | **424.52** |  |  |  |  |
| 人大会议专项经费 | 1.50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 |  | 1.00 | 1.50 | 1.50 | 1.50 | 1.50 |  |  |  |  |
| 召开党代会会议专项经费 | 1.00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团组织工作经费 | 2.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2.00 | 0.35 | 0.70 | 0.70 | 0.70 |  |  |  |  |
| 团组织工作经费 | 2.0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 1.00 | 0.20 | 0.20 | 0.20 | 0.20 |  |  |  |  |
| 团组织工作经费 | 2.00 | 图书档案设备 | A0204 |  | 2.00 | 0.11 | 0.22 | 0.22 | 0.22 |  |  |  |  |
| 团组织工作经费 | 2.00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 |  | 1.00 | 0.88 | 0.88 | 0.88 | 0.88 |  |  |  |  |
| 村街审计专项资金 | 15.20 | 审计服务 | C0803 |  | 1.00 | 15.20 | 15.20 | 15.20 | 15.20 |  |  |  |  |
| 党政办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电器资金 | 6.12 | 家具用具 | A06 |  | 1.00 | 1.30 | 1.30 | 1.30 | 1.30 |  |  |  |  |
| 党政办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电器资金 | 6.12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6.00 | 0.31 | 1.86 | 1.86 | 1.86 |  |  |  |  |
| 党政办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电器资金 | 6.12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 3.00 | 0.18 | 0.54 | 0.54 | 0.54 |  |  |  |  |
| 党政办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电器资金 | 6.12 | 通用设备 | A02 |  | 1.00 | 0.13 | 0.13 | 0.13 | 0.13 |  |  |  |  |
| 党政办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电器资金 | 6.12 | 通用设备 | A02 |  | 1.00 | 0.24 | 0.24 | 0.24 | 0.24 |  |  |  |  |
| 党政办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电器资金 | 6.12 | 通用设备 | A02 |  | 2.00 | 0.10 | 0.20 | 0.20 | 0.20 |  |  |  |  |
| 党政办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电器资金 | 6.12 | 通用设备 | A02 |  | 1.00 | 0.90 | 0.90 | 0.90 | 0.90 |  |  |  |  |
| 党政办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电器资金 | 6.12 | 通用设备 | A02 |  | 1.00 | 0.04 | 0.04 | 0.04 | 0.04 |  |  |  |  |
| 党政办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电器资金 | 6.12 | 通用设备 | A02 |  | 17.00 | 0.04 | 0.68 | 0.68 | 0.68 |  |  |  |  |
| 党政办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电器资金 | 6.12 | 通用设备 | A02 |  | 1.00 | 0.13 | 0.13 | 0.13 | 0.13 |  |  |  |  |
| 党政办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电器资金 | 6.12 | 通用设备 | A02 |  | 1.00 | 0.10 | 0.10 | 0.10 | 0.10 |  |  |  |  |
| 内部控制专项资金 | 1.50 | 专业技术报务 | C09 |  | 1.00 | 1.50 | 1.50 | 1.50 | 1.50 |  |  |  |  |
| 城建办杂草、杂物清理专项资金 | 30.00 | 建筑物清洁服务 | C0811 |  | 1.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17]87号） | 80.00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 B0205 |  | 1.00 |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17]87号） | 80.00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 B0205 |  | 1.00 |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  |  |  |
| 城建办排水管道清淤专项经费 | 31.33 | 运行维护服务 | C0206 |  | 1.00 | 31.33 | 31.33 | 31.33 | 31.33 |  |  |  |  |
| 提前下达康仙庄乡政府撤乡设镇资金 | 50.00 | 运行维护服务 | C0206 |  | 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
| 提前下达康仙庄乡政府撤乡设镇资金 | 50.00 | 货物 | A |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提前下达康仙庄乡政府撤乡设镇资金 | 50.00 | 运行维护服务 | C0206 |  | 1.00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  |  |  |
| 城建办对“气代煤”改造村安全隐患清除专项资金 | 12.00 | 运行维护服务 | C0206 |  | 1.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67.00 | 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 C1603 |  | 1.00 | 27.00 | 27.00 | 27.00 | 27.00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67.00 | 货物 | A |  | 1.00 | 16.00 | 16.00 | 16.00 | 16.00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67.00 |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A0324 |  | 1.00 | 1.30 | 1.30 | 1.30 | 1.30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67.00 | 货物 | A |  | 1.00 | 2.70 | 2.70 | 2.70 | 2.70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67.00 | 环保工程施工 | B0216 |  | 1.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环保自身能力建设经费 | 1.26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2.00 | 0.35 | 0.70 | 0.70 | 0.70 |  |  |  |  |
| 环保自身能力建设经费 | 1.26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 1.00 | 0.28 | 0.28 | 0.28 | 0.28 |  |  |  |  |
| 环保自身能力建设经费 | 1.26 | 货物 | A |  | 1.00 | 0.28 | 0.28 | 0.28 | 0.28 |  |  |  |  |
| 农业服务中心防汛专项资金 | 1.35 | 水利管理服务 | C11 |  | 1.00 | 0.85 | 0.85 | 0.85 | 0.85 |  |  |  |  |
| 农业服务中心防汛专项资金 | 1.35 | 运行维护服务 | C0206 |  | 1.00 | 0.50 | 0.50 | 0.50 | 0.50 |  |  |  |  |
| 农业服务中心病虫防害专项资金 | 3.65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C1303 |  | 1.00 | 3.65 | 3.65 | 3.65 | 3.65 |  |  |  |  |
| 城建办拆除违法违章建筑广告牌匾资金 | 28.00 | 环境服务 | C16 |  | 1.00 | 28.00 | 28.00 | 28.00 | 28.0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7]186号） | 0.38 | 演出服装 | A033502 |  | 1.00 | 0.37 | 0.37 | 0.37 | 0.37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7]151号） | 2.50 | 乐器 | A033501 |  | 1.00 | 0.62 | 0.62 | 0.62 | 0.62 |  |  |  |  |
| 文化站文化宣传资金 | 5.00 | 运行维护服务 | C0206 |  | 1.00 | 2.00 | 2.00 | 2.00 | 2.00 |  |  |  |  |
| 文化站文化宣传资金 | 5.00 | 货物 | A |  | 1.00 | 3.00 | 3.00 | 3.00 | 3.00 |  |  |  |  |
| 提前下达2018年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 2.13 |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 C20 |  | 1.00 | 2.12 | 2.12 | 2.12 | 2.12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7]151号） | 2.50 |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 C20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专项资金 | 5.00 | 法律服务 | C0801 |  | 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
|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10.00 | 运行维护服务 | C0206 |  | 1.00 | 2.00 | 2.00 | 2.00 | 2.00 |  |  |  |  |
|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10.00 | 安全服务 | C0810 |  | 1.00 | 2.00 | 2.00 | 2.00 | 2.00 |  |  |  |  |
|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10.00 | 专用设备 | A03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10.00 | 安全服务 | C0810 |  | 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
| 土地拆违专项资金 | 10.00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C1301 |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武装部购置民兵装备专项资金 | 1.00 | 货物 | A |  | 2.00 | 0.26 | 0.52 | 0.52 | 0.52 |  |  |  |  |
| 武装部购置民兵装备专项资金 | 1.00 | 货物 | A |  | 5.00 | 0.06 | 0.30 | 0.30 | 0.30 |  |  |  |  |
| 武装部购置民兵装备专项资金 | 1.00 | 货物 | A |  | 3.00 | 0.03 | 0.09 | 0.09 | 0.09 |  |  |  |  |
| 武装部购置民兵装备专项资金 | 1.00 | 货物 | A |  | 9.00 | 0.01 | 0.09 | 0.09 | 0.09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康仙庄乡人民政府（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19.8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金总额为11.42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家具用具、多功能一体机、通用设备、乐器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霸州市康仙庄乡人民政府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953霸州市康仙庄乡人民政府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19.88 |
| 1、房屋（平方米） | 8510 | 544.9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850 | 360.26 |
| 2、车辆（台、辆） | 2 | 33.7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 141.1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